

昌乐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和县政府办公室通知要求，结合我中心实际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昌乐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昌乐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6-6222528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立足部门职能，健全组织机构，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地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我中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原则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报纸、电视、网络等方式，主动公开涉及中心日常工作动态、政策文件、机构设置、组织管理、建议提案等信息，全年共公开政务信息 52 条。方便社会各界进一步了解、关心和支持公路工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 年，我中心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案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制定信息公开工作计划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管理，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(四) 公开平台建设。我中心主要通过三种形式发布信息。一是通过昌乐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信息公开。二是通过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、杂志等方式发布信息。三是通过公告栏发布政务公开信息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一是根据人事变动情况，及时调整中心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确定分管负责人，全面负责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，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安排专人具体负责，适时发布政务公开信息，确保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；二是完善公开制度，提高公开质量，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；三是强化监督机制，确保公开到位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进一步规范各项流程操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地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	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1 年问题整改情况。

1. 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时效性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要求，第一时间公开信息，加大科室与办公室之间的沟通、协调、合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时效性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

2. 完善主动公开目录。细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着力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突出做好政府工作报告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二) 2022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着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主动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，信息更新速度需要进一步加快，公开内容不够深化细化。

(三) 改进措施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我们将在下一步工作中努力做好改进：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和能力。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规范工作流程，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，提高工作创新力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2年，我中心未收到群众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根据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科室职责分工，对要点工作进行责任分解，扎实落实好各项公开任务，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涉及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2年，我中心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2件，政协委员提案0件。人大代表满意率和见面答复率均为100%，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均通过中国·昌乐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根据工作要求，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主渠道作用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和有关要求，定期对有关栏目信息进行更新，为群众提供更多便捷、优质、贴心的服务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（六）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（七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2023年1月9日